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敬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韋府王爺宮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許阿吉

上列聲請人因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05號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，擔任被上訴人嗣公地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嗣公地擔任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3萬5,000元。

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前項特別代理人酬金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法院指定為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05號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被上訴人嗣公地之特別代理人，現本件第二審程序已終結，故聲請酌定聲請人於第二審擔任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843號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審理中聲請為嗣公地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該院以113年度○字第00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之，嗣原審判決後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05號事件仍續行嗣公地之特別代理人職

務，本案第二審經本院業於000年11月11日判決而告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案事件及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酌定擔任嗣公地之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聲請人於本件二審訴訟進行中，曾於000年6月11日、7月23日、9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執行職務，並於000年9月間聲請閱卷，且提出000年9月16日民事二審辯論意旨狀乙份，有上開筆錄、聲請閱卷資料及書狀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78、159至161、303至307、355至359、324-1、309至310頁），併考量本事件原審彰化地院以114年度◯字第00號裁定酌定聲請人之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及本件案情繁雜程度、特別代理人所耗心力及勤惰等情，酌定聲請人之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3萬5,000元，並命相對人墊付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得抗告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